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四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榕发改审批（2026）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福州市四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仓山区、台江区、鼓楼区、晋安区；

2.3 计划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299.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36.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8.8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5.00万元），预备费294.52万元；

2.4 建设规模：

项目在福州四城区市政道路及背街小巷新建雨、污水支管11.906km；福濂村、濂江村、绍岐村、狮山村等城中村片区；新建污水管967m，泵后污水压力管359m，污水提升泵站1座；

2.5 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6 项目管理目标

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且不超过经批复的概算范围内；②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全过程各阶段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要求；③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7 标段划分：（如有） / ；

2.8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

其他：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

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以及技术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通过勘察文件审查，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内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设计咨询服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含其他专项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管理规定的要求，且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标准要求，其中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项目，同时应完成审批手续。负责设计成果所需要的专家论证、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负责协调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各专业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选型定样、设计巡场、技术复核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

。

其他：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财政预算评审单位审核，协助招标人合同谈判与签署工作、造价监控、合同价与工程变更价款审核、配合招标人询定价工作、现场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施工结算审核、协助处理涉及施工过程中的索赔等，造价监控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范围造价咨询管控，直至财政结算审核完成为止；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财政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

其他：

/

。

施工项目管理：

/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除施工图范围内工程外，还需包含相关监理方平行检测（若有），以及满足建筑功能使用需求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的监理）、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工程档案归档和结算完成、审计配合等全部监理工作

。

其他：

/

。

（二）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

。

信息技术咨询：

/

。

风险管理咨询：

/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

工程保险咨询：

/

。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3) 其他资格：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②依据闽建筑函（2021）60号文规定，投标人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应由 承担工程设计服务任务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项目管理咨询（如有）应当由（牵头人）负责实施。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可兼任专业咨询服务负责人（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 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 （职称或执业资格）。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

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工程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职称或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5 其他要求：

①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②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本招标项目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4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06-08 09:10:00 通过 福州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b.f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5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②或现金形式：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③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④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⑤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⑥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6-08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8.2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之一提交。

8.3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咨询服务期限届满28天后失效。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fzbt.fzsgg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fzbtb.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212号,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 18065198683, 传真: /

联系人: 柯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10号榕城广场5号楼3层, 邮编: 350028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603304、87605650转8806、8816, 传真: /

联系人: 张愿(项目负责人)、邹剑峰、林华辉、刘佳佳、陈文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bt.fzsgg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 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